



温州市南特鞋楦有限公司年产鞋楦 40 万双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 HJ 综字第 18084 号



建设单位：温州市南特鞋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112341771

名称: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开发区玉苍西路 80 号(8 号厂房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仅限于温州市南特鞋控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双建设项目使用 复印无效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1771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02 日

有效日期: 2024 年 07 月 01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 **贰拾陆** 页，附件附表共 **柒** 页，一式 **肆**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温州市南特鞋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可波

编制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叶瓯文

项目负责人：陈城深

温州市南特鞋楦有限公司(盖章)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57706926

电话：0577-88876910

传真：\

传真：0577-88876910

邮编：325007

邮编：325011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丰门街道鹿翔路388号第6幢2层

地址：温州经济开发区玉苍西路80号8幢4楼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4
3.5 生产工艺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5
四、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6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6
4.2 其他环保设施	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7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9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六、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验收评价标准	12
6.2 总量控制指标	12
七、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4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5
8.1 监测分析方法·····	15
8.2 监测仪器设备·····	15
8.3 人员资质·····	1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	18
9.1 生产工况·····	1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22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2
10.2 建议·····	23

附件：

1、《关于温州市南特鞋楦有限公司年产鞋楦 40 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温鹿环建[2017]209 号，2017 年 12 月 12 日）；

2、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2018 年 4、5、6 月份用水量、排水证。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一、验收项目概况

温州市南特鞋植有限公司位于鹿城区丰门街道鹿翔路 388 号 6 幢 2 层，企业租用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正岙村经济合作社空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总租赁面积 2600 m²。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开工，2017 年 7 月竣工。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补办环评报告，并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通过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温鹿环建[2017]209 号）。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6%。目前项目工程各环保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温州市南特鞋植有限公司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 2018 年 6 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6 月 29 日、30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组织现场调查和监测，于 7 月 1 日至 7 日组织对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修改)；
- 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64 号令，2018 年 1 月 22 日修改)；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关于温州市南特鞋楦有限公司年产鞋楦 40 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温鹿环建[2017]209 号，2017 年 12 月 12 日)；
- 6、《温州市南特鞋楦有限公司年产鞋楦 40 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温州市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 7、温州市南特鞋楦有限公司《检测委托单》(2018 年 6 月 25 日)；
- 8、温州市南特鞋楦有限公司《验收监测项目基本情况调查表》；
- 9、温州市南特鞋楦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有关情况记录表》；
- 10、温州市南特鞋楦有限公司年产鞋楦 40 万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鹿城区鹿翔路 388 号第 6 幢 2 层 (N28°02'29.14", E120°34'14.12")。企业厂区东侧为尚正路, 隔路为浙江金泰丰鞋业有限公司; 南侧为正岙河, 隔路为奕远鞋业; 西侧为园区内第 1、2、3 幢厂房; 北侧为第 7 幢员工宿舍。最近敏感点为距项目约 78 米的正岙锦苑。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及污染源监测点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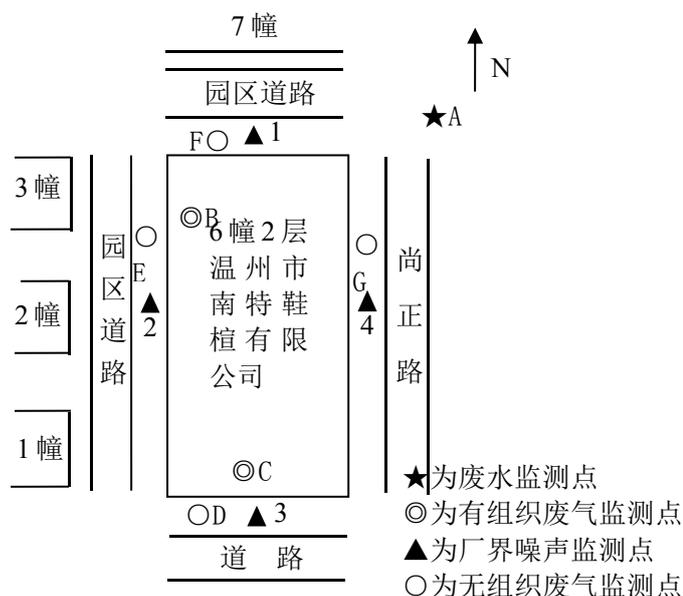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及污染源监测点分布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设计年产鞋植 40 万双，实际年产鞋植 40 万双，详见表 3-1；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鞋植	40 万双	40 万双

表 3-2 项目主体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2 台	2 台	/
2	雕刻机	4 台	4 台	/
3	扫描机	2 台	2 台	/
4	粉碎机	3 台	3 台	/
5	砂轮机	10 台	10 台	/
6	补料机	5 台	5 台	/
7	刮头机	1 台	1 台	/
8	刮尾机	1 台	1 台	/
9	打孔机	4 台	4 台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	环评数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聚乙烯	360t	357t	/
2	销子	7t	6t	/
3	开口销	10t	10t	/
4	据断绳	3t	3.5t	/
5	铁片	10t	9.8t	/
6	铜圆钉	3t	3t	/
7	铅铜管	4t	4t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市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瓯江。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企业 2018 年 4、5、6 月用水 115 吨，根据平衡图，废水年排放量为 368 吨，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见图 3-3。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企业生产女鞋，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项目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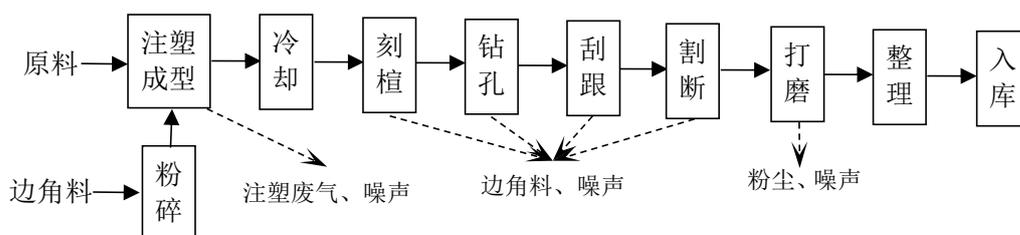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企业将外购的聚乙烯原料通过注塑机注塑成型得到鞋植毛坯（注塑机加热温度约在 160℃左右），成型的鞋植毛坯置于冷却水池冷却，再按照客户要求的产品形状和尺码进行刻植处理得到鞋植半成品，然后对半成品进行钻孔和刮跟，之后还要对鞋植半成品经过割断机割断首尾多余部分，最后由砂轮机进行磨光处理，打磨后产品经人工整理后入库。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旧鞋植经过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无变动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瓯江。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	瓯江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食堂油烟。

(1) 注塑废气 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2)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收集后经过低静压厨房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注塑	非甲烷总烃等	/	20 米	/	环境
食堂	油烟	低静压厨房油烟净化器 YYJ-L50-4	20 米	/	环境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距各设备 1m 处噪声源强及具体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	台数	治理措施
1	注塑机	75~78	2	室内、设备维护
2	雕刻机	77~80	4	室内、设备维护

3	粉碎机	82~85	3	室内、设备维护
4	砂轮机	75~78	10	室内、设备维护
5	刮头机	77~80	1	室内、设备维护
6	刮尾机	77~80	1	室内、设备维护
7	打孔机	75~78	4	室内、设备维护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含次品）、生活垃圾、粉尘。项目产生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后重新利用；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清运；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防治措施
1	边角料(含次品)	裁断、修剪	一般固废	/	/	回收重新利用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9t/a	9.9t/a	环卫清运
3	粉尘	打磨	一般固废	0.8t/a	0.8t/a	外售综合利用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评未提及环境风险及防范。

4.2.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500 万元，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5。该公司已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有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

表 4-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预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1	1	/

废气治理	4	4	/
噪声防治	2	2	/
固废治理	1	1	/
合计	8	8	/

温州市南特鞋植有限公司年产鞋植 40 万双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5。

表 4-5 环评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生活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西片城市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根据监测结果，废水均达标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8)中型标准；	注塑废气收集后引至2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经过低静压厨房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均达标排放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企业设备已合理布局，并采取了相应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边角料（含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打磨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输送至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大气环境影响 环评建议在注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将注塑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砂轮机配套设置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有效收集处理；食堂油烟经过净化处理，并通过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3)声环境影响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固废影响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只要严格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5.1.2 建议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三同时”制度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通风透气，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3)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5.1.3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温州市南特鞋植有限公司年产鞋植 40 万双新建项目位于温州市鹿城区丰门街道鹿翔路 388 号第 6 幢 2 层。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以(温鹿环建[2017]209 号)对本项目进行审查受理，具体如下：

温州市南特鞋植有限公司：

由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南特鞋植有限公司年产鞋植 40 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的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环评报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选址于温州市鹿城区鹿翔路 388 号第 6 幢 2 层，租用正岙村二产厂房 2600 平方米，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鞋植 40 万双。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雕刻机、粉碎机等，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生活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西片城市污水处理厂。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

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四、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如有生产性控制污染物排放须另行核定购买。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你单位要依法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的监督检查由我局双屿环境管理所负责。

七、如对本审查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或温州市环保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行政诉讼申请，视为放弃进行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评价标准

有关评价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6-1:

表 6-1 各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	单位	评价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动植物油类		100	mg/L	
	氨氮		35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磷		8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注 ¹⁾ 排放速率标准值按(GB16297-1996)附录 B 内插法计算
		排放速率 (20 米)	17 ¹⁾	kg/h	
	油烟		2.0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浓度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6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输送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瓯江。以达标排放计，项目生活污水环境排放量为 COD：0.024t/a，NH₃-N：0.003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及《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温环发[2010]88 号)文件，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23 号),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 无需购买 COD 排污权指标。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A	污水排放口	pH、COD、NH ₃ -N、SS、BOD ₅ 、TP、动植物油类	抽样 2 天，每天 3 次
			COD、NH ₃ -N、BOD ₅ 、TP	现场平行样，抽样 1 天，1 次
有组织废气	B	注塑工艺集气后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抽样 2 天，每天 3 次
	C	食堂油烟净化后排气筒	油烟 _[高峰期]	抽样 1 天，每天 5 次
无组织废气	D-G	厂界四周	颗粒物	抽样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	1-4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上下午各 1 次
固废	\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0 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0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mg/L
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10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dB

8.2 监测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所用仪器设备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梅特勒—托利多 PH 计	FE20	pH	检定合格
COD 恒温加热器	JH-12	COD	功能检查合格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BOD ₅	校准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NH ₃ -N、TP	检定合格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SQP/PRACTUM2 24-1CN	SS、颗粒物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动植物油类	校准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690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检定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油烟	校准合格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厂界噪声	校准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陈城深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503
报告编制人	陈城深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503
报告审核人	陈金彪	评价室主任	XH201407
报告审定人	高启宇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XH201402
其他成员	王小燕	检测报告编制人	XH201706
	陈金彪	检测报告审核人	XH201407
	黄海燕	质量负责人/工程师	XH201511
	谢洁洁	样品管理员	XH201612
	潘腾册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707
	盖诗佳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01
	吴星星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16
	高丰环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10
	施丽丽	分析室主任	XH20160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质控结果见表 8-4。

表 8-4 现场平行样品质控结果表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HJ1806370-006	COD	430	447	1.94	≤10	符合
	NH ₃ -N	33.6	32.2	2.13	≤10	符合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BOD ₅	86.2	92.7	3.63	≤15	符合
	TP	6.83	6.66	1.26	≤10	符合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8年6月29日	93.8	93.8	0	符合
2018年6月30日	93.8	93.8	0	符合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2018 年 6 月 29 日、30 日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南特鞋植有限公司年产鞋植 40 万双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生产 负荷	设计生产能力	年工 作日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产量			
6 月 29 日	鞋植	1200 双	90.0%	40 万双/a 1333 双/d	300 天
6 月 30 日		1200 双	90.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南特鞋植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2、图 3-2。

9.2.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南特鞋植有限公司注塑工艺集气后排气筒的废气监测结果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其均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及其均值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南特鞋植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在现场监测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厂界四周布置 4 个监测点，两天六次监测结果中，颗

颗粒物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监控限值。具体监测结果及监测点位见表 9-3、表 9-4、表 9-5、图 3-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抽样位置及时间		pH (无量纲)	COD (mg/L)	NH ₃ -N (mg/L)	BOD ₅ (mg/L)	SS (mg/L)	TP (mg/L)	动植物油 类(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6月29日	10:40	6.70	481	29.8	98.8	114	6.93	1.35
	11:21	6.60	471	31.5	94.0	108	7.20	1.99
	13:46	6.72	469	33.9	91.7	126	7.41	1.49
	平均值	—	474	31.7	94.8	116	7.18	1.6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6月30日	10:33	6.67	454	34.3	92.2	110	7.30	1.53
	11:48	6.63	492	32.7	95.9	119	6.56	1.25
	14:06	6.61	438	32.9	89.4	105	6.74	1.83
	平均值	—	461	33.3	92.5	111	6.87	1.54
排放限值		6~9	500	35	300	400	8	1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1806370 号检测报告。

表 9-3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抽样日期 及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注塑工艺 6月29日	集气 后排 气筒 (20m)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1.0×10 ³	1.0×10 ³	1.0×10 ³	1.0×10 ³	—	—
		NMHC 排放浓度, mg/m ³	2.84	1.61	2.12	2.19	120	达标
		NMHC 排放速率, kg/h	0.0028	0.0018	0.0023	0.0023	17	达标
注塑工艺 6月30日	集气 后排 气筒 (20m)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1.0×10 ³	1.0×10 ³	1.0×10 ³	1.0×10 ³	—	—
		NMHC 排放浓度, mg/m ³	1.73	1.34	1.96	1.68	120	达标
		NMHC 排放速率, kg/h	0.0019	0.0015	0.0020	0.0018	17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1806371 号检验检测报告。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抽样位置及频次		颗粒物 (mg/m ³)	项目 抽样位置及频次		颗粒物 (mg/m ³)
厂界南侧 D 号点 6月29日	第 1 次	0.321	厂界西侧 E 号点 6月29日	第 1 次	0.436
	第 2 次	0.361		第 2 次	0.305
	第 3 次	0.381		第 3 次	0.384
厂界南侧	第 1 次	0.244	厂界西侧	第 1 次	0.326

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项目		颗粒物 (mg/m ³)
抽样位置及频次			抽样位置及频次		
D 号点 6 月 30 日	第 2 次	0.301	E 号点 6 月 30 日	第 2 次	0.411
	第 3 次	0.301		第 3 次	0.384
厂界北侧 F 号点 6 月 29 日	第 1 次	0.338	厂界东侧 G 号点 6 月 29 日	第 1 次	0.367
	第 2 次	0.227		第 2 次	0.310
	第 3 次	0.323		第 3 次	0.466
厂界北侧 F 号点 6 月 30 日	第 1 次	0.225	厂界东侧 G 号点 6 月 30 日	第 1 次	0.301
	第 2 次	0.301		第 2 次	0.302
	第 3 次	0.371		第 3 次	0.359
排放限值		1.0	排放限值		1.0
评价		达标	评价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1806371 号检验检测报告。

表 9-5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抽样位置及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YYJ-L50-4 低静压厨房 油烟净化器净化后 排气筒(20m) 6 月 29 日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3×10 ³	—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2	2.0	达标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009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1806371 号检验检测报告。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市南特鞋植有限公司厂界周围设置 4 个噪声测点,其两天昼间上下午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现场监测时,4 个测点均无明显声源。具体监测结果及监测点位见表 9-6、图 3-2。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 编号	主要声源	6 月 29 日、30 日昼间等效声级 dB(A)				排放标准	评价
		29 日上午	29 日下午	30 日上午	30 日下午		
1	无明显声源	53*	52*	52*	52*	65	达标
2	无明显声源	60*	60*	61*	61*	65	达标
3	无明显声源	51*	51*	50*	51*	65	达标
4	无明显声源	61*	61*	62*	62*	6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1806372 号检测报告,其中 4 个测点噪声测量值均未经修正。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水平衡可知，企业废水年排放量为 368 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至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瓯江；则废水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2208t/a、氨氮 0.002944t/a；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速率为非甲烷总烃 0.0021kg/h，按一年 300 生产日，1 日生产按 8 小时计，则废气主要污染物 VOCs 年排放量为 0.005t/a，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9.2.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3.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经化粪池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9.2.3.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经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9.2.3.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源强在 70~82dB，采取加强设备维护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2018年6月29日、30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调查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均大于75%,生产工况符合验收调查监测的要求。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南特鞋植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南特鞋植有限公司注塑工艺集气后排气筒的废气监测结果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其均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及其均值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南特鞋植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在现场监测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厂界四周布置4个监测点,两天六次监测结果中,颗粒物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监控限值。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市南特鞋植有限公司厂界周围设置4个噪声测点,其两天昼间上下午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1.4 固体废物核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含次品)、生活垃圾、粉尘。项目产生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清运;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0.1.5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全厂全年废水年排放量 368t/a, 废水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2208t/a、氨氮 0.002944t/a; 废气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 VOCs 0.005t/a, 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10.2 建议

1、企业应规范化废水排放口, 安装流量计量装置, 建立排放口规范化档案及管理台帐, 便于企业自行管理及环保部门不定期监督管理。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 及时发现问题, 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3、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建立技术档案, 定期检查、维修, 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4、经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 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温鹿环建〔2017〕209号

关于《温州市南特鞋楦有限公司年产鞋楦 40 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温州市南特鞋楦有限公司：

由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南特鞋楦有限公司年产鞋楦 40 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的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环评报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选址于温州市鹿城区丰门街道鹿翔路 388 号 6 幢 2 层，租用正岙村二产厂房 2600 平方米，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鞋楦 40 万双。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雕刻机、粉碎机等，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西片城市污水处理厂；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四、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如有生产性控制污染物排放须另行核定购买。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你单位要依法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的监督管理由我局双屿环境管理所负责。

七、如对本审查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或温州市环保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行政诉讼申请,视为放弃进行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温州市南特鞋植有限公司 2018 年 4、5、6 月用水

时间	4 月	5 月	6 月
用量	37	36	4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1	注塑机	2	2
2	雕刻机	4	4
3	扫描机	2	2
4	粉碎机	3	3
5	砂轮机	10	10
6	补料机	5	5
7	刮头机	1	1
8	刮尾机	1	1
9	打孔机	4	4

主要原辅用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a)	实际用量
1	聚乙烯	360t	357
2	销子	7t	6
3	开口销	10t	10
4	锯斯绳	3t	3.5
5	铁片	10t	9.8
6	钢圆钉	3t	3
7	铅钢管	4t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温州市鹿城双屿正岙村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7 年 9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

许可证编号：浙 字第 号
温鹿排准 20171078

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正岙村经济合作社
负责人：陈文叶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鹿翔路388号

发证日期

2017 年



附件2 福州市鹿城双屿正屿村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陈文叶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302000085684			
详细地址	福州市鹿城区鹿翔路388号			
排水户类型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新温鹿排准字第20171078号			
有效期	2022年9月14日			
许可内容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1	W1、W2	尚勤路	22
	2	W3	尚正路	22
备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酸碱性PH值			标准值(B等级)
	动植物油(mg/l)			(6.5~9.5)
	化学需氧量COD(mg/l)			(≤100)
	总磷总P(mg/l)			(≤500)
悬浮物ss(mg/l)			(≤8)	
			(≤400)	



2017年9月19日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林强 2017.9.20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南特鞋植有限公司年产鞋植 40 万双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C292			建设地点	温州市鹿城区鹿翔路 388 号第 6 幢 2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鞋植 40 万双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鞋植 40 万双			环评单位	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温鹿环建[2017]2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温州市南特鞋植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0%、9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8h/d							
运营单位	温州市南特鞋植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27458262290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0368	0.040									
	化学需氧量		467.5	500			0.02208	0.024									
	氨氮		32.5	35			0.002944	0.003									
	动植物油类																
	废气						—	—									
	工业粉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